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會議結論：

- 一、「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52 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
- 二、「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2 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台北縣新店市寶強段 589 地號等一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交通評估應再詳實修正（含旅次、承載、衍生交通量及車輛出入進線等）。
 - （三）各項停車位（含公共、商場及住戶等）其需求分析、管理計畫應詳實補充。
 - （四）請更新或修正各項引用資料圖示等，並補充都市設計審議內容（含氣象資料風花圖等）。
 - （五）綠建築計算分析應確實可行，水文分析、雨水回收應再補充。
 - （六）基地因緊臨加油站，請補充施工時緊急防災計畫（含噪音及抽水影響）。
 - （七）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連接系統規劃內容，施作期程等請補充。

- (八) 應補充詳實棄土計畫 (含棄土場址路線、作業時間、棄土場收容條件及核准期限等)。
- (九) 容積移轉應再補充詳實說明。

二、「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交通影響分析應再修正 (含進出入進線、停車位需求分析等)。
- (二) 本案本次戶數減少頗多，其衍生出之環境衝擊應再補充修正。
- (三) 請補充環評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說明 (含土方運送聯單、施工進度及綠建築標章申請進度)
- (四) 本案設有溫泉會館，其溫泉用水及廢水排放等應再補充說明。
- (五) 請依委員 (單位) 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52 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請再補充說明戶數、人口數、污水量等合理性之分析。
- (二) 本次變更內容應以對照表方式詳實列表說明 (含各項獎勵容積、面積、土方量等)
- (三) 請依委員 (單位) 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台北縣新店市寶強段589地號等一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年1月25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台北縣新店市寶強段589地號等一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

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交通評估應再詳實修正（含旅次、承載、衍生交通量及車輛出入進線等）。
- （三）各項停車位（含公共、商場及住戶等）其需求分析、管理計畫應詳實補充。
- （四）請更新或修正各項引用資料圖示等，並補充都市設計審議內容（含氣象資料風花圖等）。
- （五）綠建築計算分析應確實可行，水文分析、雨水回收應再補充。
- （六）基地因緊臨加油站，請補充施工時緊急防災計畫（含噪音及抽水影響）。
- （七）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連接系統規劃內容，施作期程等請補充。
- （八）應補充詳實棄土計畫（含棄土場址路線、作業時間、棄土場收容條件及核准期限等）。
- （九）容積移轉應再補充詳實說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緊鄰的技嘉公司大樓過去在開挖時已造成本基地的地表龜裂，本基地開挖深度 15.6 m，應深於技嘉大樓，請注意鄰產保護問題。
- 二、基地開挖時應避免造成周圍地層中之地下水位大幅洩降。。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中之主要施工機具、種類未提及擋土設施之設置機具。卵礫石層如何設置擋土設施？工法決定噪音音量。
- 四、基地內留設之細部計畫道路是否已考量未來和鄰近地區道路連通的可能性。
- 五、請檢討衍生交通量及停車需求分析之合理性。
- 六、請檢討車輛進出動線之合理性（需考量鄰近加油站之進出場動機）。
- 七、本案都市設計審議進度如何？
- 八、P.5-11 綠建築四項指標（基地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 $0.46 > 0.24$ 、水資源 $4.0 \geq 2.0$ 、日常節能 $EI < EIC$ ）視同承諾，須反映至建設中。
- 九、附件 11-33 雨水回收規劃不考慮水文條件？如雨季時毋需澆灌卻可不斷補水，旱季過長是否無雨水可用？可否推估雨水停留時間？抽取一噸水需耗多少度電，B/C 划算嗎？
- 十、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流實況應詳實評估。
- 十一、請說明基地之污水處理如何銜接，納入新店市污水下水道，請詳加規劃。
- 十二、棄土車運送路線太過簡略，請詳細補充，另應明定棄土場之場地。
- 十三、P.4-3 及 4-4 圖之解析度需加強，P.8-25 防災路線圖亦然。
- 十四、P.6-6 請補充氣象資料之風花圖（風速、風向）。
- 十五、P.6-36 居民擔心施工對鄰近加油站的安全性影響，請補充此方面之施工安全計畫與緊急防災計劃。
- 十六、附錄四中空氣品質模擬之輸入氣象檔，排放量氣象檔，請詳加說明。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因本案基地量體有變異，請開發業者將交通評估修正版送交通局審查，並補充說明旅次產生率及承載率各為多少？以及詳實具體說明交通量體及衍

生交通量體如何推估？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P.5-10 辦公室應以居室面積求計算依據，另店鋪營業面積前後不符，何者正確？
- 二、店鋪及辦公室每日污水量有誤，請重新檢討。
- 三、請再確認是否不需設置濃縮貯槽（P.8-14）。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綜合評估者「文化古蹟」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不符，請補正。
- 二、棄土場址稱將運往台北縣、新竹縣合法土資場，過於含糊，應再更明確；另路線僅載：基地→寶強路→中興路→第二高速公路→台北縣、新竹縣合法棄土場，過於簡略請再審慎評估。
- 三、容積移轉之來源請詳細說明，其移轉對本基地週遭之貢獻度為何請評估？另其容積移轉之量體是否業經城鄉局核准？
- 四、本案仍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五、本案產生之污水，將納入寶橋路 85 巷上之人孔，請說明與本基地之距離。其如何銜接應再詳細說明。
- 六、本案之停車位數是 456 輛或 466 輛請再確認，另現勘答覆說明中之施工期程有誤請修正。
- 七、圖 8.6.2-2 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檢討圖請改以彩色圖示。
- 八、附錄 9 節錄擬定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廣場用地寶強段 589 地號等七筆土地）細部計畫案所附之開發量體、規模、用途等與本案差異甚大，請說明。
- 九、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 十、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應連續兩年，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十一、本開發案之名稱與送都市計畫審議名稱不同，請再確認。

「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住宅商場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二、「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交通影響分析應再修正（含進出入進線、停車位需求分析等）。
- (二) 本案本次戶數減少頗多，其衍生出之環境衝擊應再補充修正。
- (三) 請補充環評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說明（含土方運送聯單、施工進度及綠建築標章申請進度）
- (四) 本案設有溫泉會館，其溫泉用水及廢水排放等應再補充說明。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計畫污水量為何增加？
- 二、棟數少了一棟，請明確指出少了哪一棟？其原規劃為何？有何影響？
- 三、開挖深度減少 5.2 m，原規劃功能如何安排。
- 四、住宅坪數由 30 ~ 40 坪/戶增加 60 ~ 70 坪/戶，每戶停車需求量的估計應適當提高。
- 五 戶數減少 310 戶，計畫污水量卻增加 41 CMD，引進人口由 3,428 人增為 3,481 人，應加強說明。
- 六、本案是否有使用溫泉？
- 七、報告書與簡報中的變更，地下樓層數不一致（B5F、B4F？）請釐清。

本府城鄉局意見

- 一、 戶數減少 300 多戶，此部份是為豪宅型式或挪作商場使用？
- 二、 本案都市設計審議是否通過，請說明。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 本案量體在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時內容不一致，環境影響評估時為住宅 347 戶，商業 9 戶，在都市設計審議時是 334 戶住宅及 13 戶商業用途，請釐清。
- 二、 本案量體部份，住宅區及商業區樓地板面積、戶數請分別敘明，俾利在衍生交通量及停車位需求推估部份有所依據。
- 三、 基地造成道路條件受阻，請改以較大的圖示說明，另道路中央分隔部份若涉及標線分隔部份請說明為實線或虛線。
- 四、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部份，目前大成路為中央雙實線分隔，進出車輛允許左轉部份請再修正，後續交通量指派、交通影響分析部份也請一併作修正。
- 五、 商業停車需求部份，請改依照「台北市不同土地使用停車產生率計算之調查研究」來推估停車產生率及停車產生需求。
- 六、 交通維持計畫部份提出運往板橋營建剩餘土資場，該場目前已停止使用，

這部份請再確認。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 本案社區活動中心是否對外開放？如是，應計算水量、人口數。
- 二、 P.4-3 住宅人數請重新計算，有誤。
- 三、 商場及住宅之計算依據請重新確認（商場應用營業面積、住宅用容積樓地板面積）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 差異分析報告中內容諸多有誤請修正；另本案地下樓層變更為 B5F 或 B4F 請再確認。
- 二、 附件三交通影響評估所載之戶數、土資場場址、裝卸停車位、土方量、挖方工期等與環差內容不符，請確認。
- 三、 本案目前正施工中，請補充環評（含環差）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另請提供土方運送聯單及目前之施工進度。

「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52 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葉俊廷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三、「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52 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請再補充說明戶數、人口數、污水量等合理性之分析。

（二）本次變更內容應以對照表方式詳實列表說明（含各項獎勵容積、面積、土方量等）

（三）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一、規劃戶數由 737 戶減少成為 534 戶，人口卻僅由 4,884 減為 3,988 人，為何污水量僅減少 89 CMD？

本府水利局意見

一、本案內容 P.1-11 之平均日污水量計算，一般零售業應為 $0.25 \text{ m}^3/\text{人}$ ，請於算式中修正。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 附錄 1 所附之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設計）定稿內容其建築面積、建蔽率、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樓層用途、停車位數等皆與本案不同，請再確認。
- 二. 第五章環境差異分析對照表原通過環評內容中之建蔽率、容積率、棄土路線之內容有誤，請修正。另該表中「總樓地板面積」項目應修正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 三. 本案之土方已規劃運往臺北縣三峽鎮裕成砂石場、新竹縣大山、三叉凸、榮大、新竹市長興土資場，有關 P.4-1 所載：「由專業廠商運至合法土資場、」請配合修正。
- 四. 中有關「交通流量」之監測地點，請明確二處敏感點之位置。
- 五. 仍請明確說明變更後之總樓地板面積（表 1.2.1-1 並未記載）。
- 六. 附錄 3 有關變更設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其棄土方量、出土工作天數、每天出土小時、車次及運土規劃路線，與本次環差內容不一，請修正（其開發內容亦些微不同）。
- 七. 有關污水量推估中諸多數據遺漏請補正。
- 八. 本次變更之部分請以對照表方式詳細列表說明（表 5-1 應包含各種獎勵容積、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等）。